

泰康悦享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悦享 60 天持有期债券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康悦享 6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20807
下属基金简称	泰康悦享 60 天持有期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0807
基金管理人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8 月 0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0 天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含当日）才可赎回
基金经理	任翀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08 月 0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08 月 1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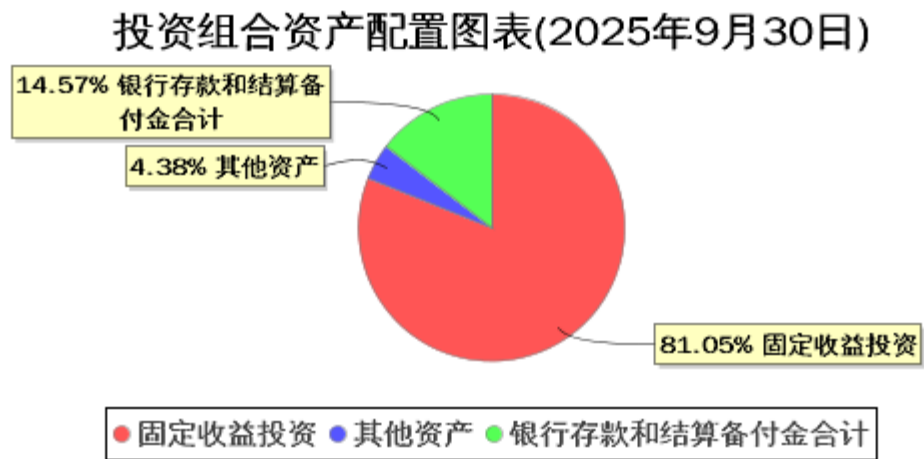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并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

	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一）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的基础上，形成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及其发展趋势的判断，从而在子弹型、杠铃型或阶梯型配置策略中进行选择并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右侧的债券。 4、息差策略: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通过采用长期债券和短期回购相结合，获取债券票息收益和回购利率成本之间的利差。 5、信用策略:本基金将利用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进行信用评估，分析违约风险以及合理信用利差水平，识别投资价值。 6、个券精选策略:根据发行人公司所在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信息对债券发行人主体进行评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债券发行具体条款（主要是债券担保状况）对债券进行评级。 7、其他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和信用衍生品的交易。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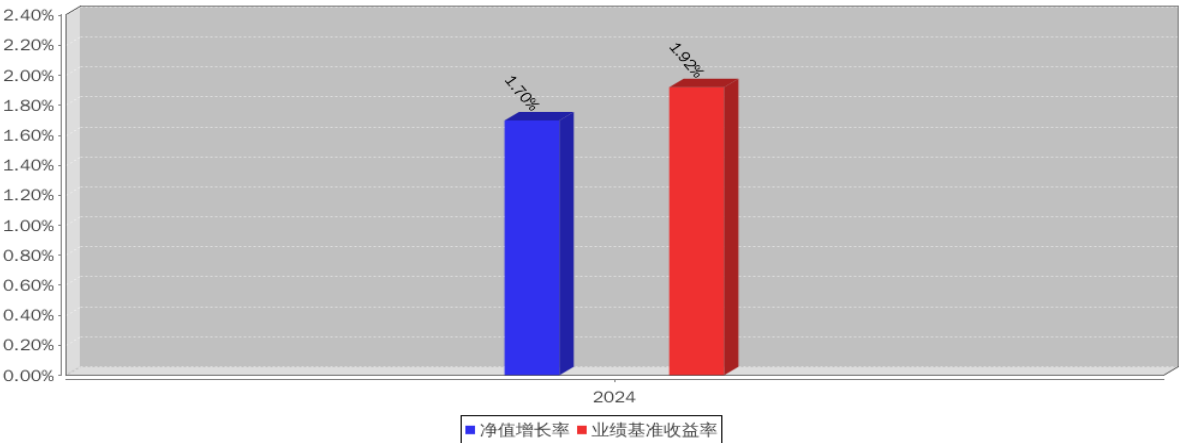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度相关数据的计算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图示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3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1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5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09%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3%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5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本基金 A 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 60 天锁定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 用 类 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 计 费 用	27,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 息 披 露 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 他 费 用	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泰康悦享 60 天持有期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2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市场风险即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债券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信用风险即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流动性风险即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

本基金还面临特有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带来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0 天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投资者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开始开放赎回且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含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可能还面临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kfunds.com.cn，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 4001895522。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按普通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